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艳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支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支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5,462,619.18	478,484,442.87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372,952.19	318,294,670.09	0.97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830.05	-186,918,801.41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490,980.16	217,463,736.23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282.10	112,275,347.80	-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5,039.88	-57,765,061.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0.57	减少29.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2103	-9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2103	-97.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15898
---------	-------

单位:股

股票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畅销号:临14-04-02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较少39.91,主要是本期以货币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支出及到期应付票据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8.26,主要是本期采购原材料以票据结算较多所致。

3.存货较年初增加34.27,主要是本期溶解浆产品及原材料备料比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1.08%,主要是本期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金比年初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6.61%,主要是本期技改投资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9.03%,主要是去年同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7.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4.07%,主要是本期本期采购部分货款未付款所致;

8.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97.16%,主要是本期计提增值税未支付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是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已经确认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19.35%,主要是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11.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0.00%,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售10号纸机实现较大收益所致;

12.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89.57%,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售10号纸机实现较大收益所致;

13.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68.46,主要是本期处置流动资产损失及罚没支出增加所致;

1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9.80%,主要是前期收到的部分国内信用证到期现金入账所致;

1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7.54%,主要是本期采购原材料以票据结算较多,用现金结算减少所致;

16.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47.61%,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售10号纸机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1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10号纸机收回现金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97.50%,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10号纸机支付的现金所致;

19.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所致;

20.支付的与其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93.10%,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破产重整计划》范围内借款项所致;

2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280.67%,主要是本期销售的出口货

物比上年较多,结汇美元金额较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办法的分析说明

3.3 适用 □不适用

3.4 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取得的股份自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取得的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即2012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9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没有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汁调整的事项,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艳民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畅销号:临14-04-02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艳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此公司决定对原有会计政策按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并对相关会计科目及金额作出调整。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就相关会计科目及金额作出调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与调整,且与公司提供半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原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相关会计科目及金额作出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全先生、徐逸星女士及郭站长先生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2.对相关会计科目及金额的调整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杉井并不动产开发(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井不动产”),宁波杉井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井服饰”)、宁波杉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井贸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期限为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在上述预计期限内,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杉井并不动产发生委托销售关联交易共计1,499万元;宁波杉井服饰、宁波杉井贸易发生服装加盟关联交易分别为116万元和3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杉井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井服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期限为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4年8月14日,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杉井并不动产发生委托销售关联交易共计136.57万元;时尚品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井服饰发生服装加盟关联交易共计79.66万元。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井创投”)关于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华林”)、苏州珂玛威尔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威尔”)与宁波杉井服饰合作成立汇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星贸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期限为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在上述预计期限内,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杉井并不动产发生委托销售关联交易共计1,499万元;宁波杉井服饰、宁波杉井贸易发生服装加盟关联交易分别为116万元和3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杉井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井服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期限为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3年12月25日,双方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并于2013年12月26日提交仲裁庭,要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仲裁庭据此做出和解裁决。(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被申请人于2014年6月3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8月18日向法院请示撤回此前申诉。公司于8月15日收到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准许被申请人撤回其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公司将继续跟踪本案的执行情况,积极推动股权转让事宜的落实。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3.4 根据公司与宁波杉井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宁波杉井服饰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宁波杉井服饰有限公司。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V适用 □不适用

3.6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1月1日起,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对年初数据相关科目及其金额作出调整如下:

3.7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V适用 □不适用

3.8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对年初数据相关科目及其金额作出调整如下:

3.9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V适用 □不适用

3.10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对年初数据相关科目及其金额作出调整如下:

3.11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V适用 □不适用

3.12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对年初数据相关科目及其金额作出调整如下:

3.13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V适用 □不适用

3.14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对年初数据相关科目及其金额作出调整如下:

3.15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V适用 □不适用

3.16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